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委任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的主要莊家及相關合約的交易安排

查詢： HKATS (熱線¹ 2211-6360，電郵：hkatsupport@hkex.com.hk)

交易所宣佈由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下列公司將被委任為主要莊家：

產品	主要莊家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1.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2. Akuna Hong Kong Limited
	3. Citade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1.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2. Akuna Hong Kong Limited
	3. Citade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莊家須在每個月不少於 90% 的日間交易時段內提供不少於 100 個期權系列的持續報價，以及於日間交易時段內就所有短期期權回應不少於 70% 的報價要求。有關主要莊家責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通告的附件一。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交易所費用列載於附件二。

¹ 凡致電 HKATS 熱線均會錄音。有關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global/privacy_policy_c.htm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將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起開始交易。參與者在進行交易或向客戶提供以實物交收的期貨期權合約前需注意以下重點注意事項及有關交易安排:

重點注意事項

- 確保系統(包括前台及後台系統)及營運準備就緒，並於香港交易所的測試環境內成功通過測試。
-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終端用家/客戶了解新產品的結算機制和涉及的風險(例如與客戶聯絡的前線員工、清晰的系統界面及客戶教育)。
- 向客戶提供有關合約前需與客戶有仔細及有效的溝通，尤其有關指數期權及以實物交收的期貨期權之間的區別。
- 與其他實物交收的期權類似，期貨期權持有人應留意其因行使期權而產生的合約的最終盈虧會受相關資產價格影響。
- 在某些情況下，因行使期權而產生的合約有機會即時產生按市值計算的盈利/虧損(因為合約價格有可能與最後結算價不同)。
- 若參與者不希望於到期日以實物交收，可選擇在到期日前平倉或考慮選用現金結算的指數期權。
- 參與者任何時候均應密切留意並管理其風險。

推出前安排

交易所參與者應注意，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相關合約的交易代碼(PHS 及 PHH)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顯示。屆時，交易所參與者可為其內部系統進行驗證，以核實其是否準備就緒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進行相關合約的交易。交易所參與者亦可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設定其衍生產品市場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PTRM)的相關參數。

豁免證監會徵費

合約於開始交易後首六個月豁免證監會徵費，參與者應通知客戶有關證監會徵費豁免的安排。

產品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 (日間交易時段)	2022 年 2 月 22 日 (收市後交易時段)起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豁免	0.54 港元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 (實物交收)	豁免	0.54 港元

大手交易的價格幅度限制²

參照期交所規則第 815A(5)條有關執行大手交易事宜的規定，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不超出按以下方式訂定的價格幅度限制：

- a. 交易價格必須相當於該合約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或在此等價格範圍內；或
- b. 交易價格與參考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或（如有需要）按相關資產的理論價值釐定之間相差幅度在某範圍內。以下為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的大手交易允許的價格幅度限制：

產品	價格幅度限制
短期期權	如價格： > 300 指數點：10%；或 ≤ 300 指數點：30 指數點

產品	價格幅度限制
遠期期權	如價格： > 300 指數點：30%; 或 ≤ 300 指數點：90 指數點

錯價交易參數²

根據期交所規則 819B 條，以下為錯價交易的價格參數：

產品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
短期期權	如價格： > 300 指數點：10%; 或 ≤ 300 指數點：30 指數點
遠期期權	如價格： > 300 指數點：20%; 或 ≤ 300 指數點：60 指數點

以實物交收的期貨期權合約的基準價格將根據以下準則釐定：

- a. 在錯價交易執行之前成交以及之後合理時間範圍內成交的平均價格。如果平均價格未能反映出合理的價格，基準價格將基於以下(b)的因素釐定。
- b. 在錯價交易執行前後時間內的合理買賣報價，若期交所判斷該價格不能反映出合理的價格，期交所可諮詢與該交易無關的市場參與者（最多 3 名）以制定一個合理的參考價格。

儘管有以上的規定，期交所對於基準價格的制定有絕對的決定權。

大宗錯價交易參數²

根據期交所規則 819BA 及 819BB 條，以下為錯價交易的價格參數：

產品	大宗錯價交易價格參數
短期期權	如價格： > 300 指數點：20%；或 ≤ 300 指數點：60 指數點
遠期期權	如價格： > 300 指數點：40%；或 ≤ 300 指數點：120 指數點

釐定基準價格

理論價格計算包含以下參數：

- a. 最新風險系數檔案（「RPF」）中的引伸波幅（IV）；及
- b. 在期權交易時間或之前的相關期貨價格^{註1}

註 1：期權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價格定義如下：

由相關期貨最後交易日後的交易日期貨期權最後交易日

期權合約月份	相關期貨價格
現貨月	在期權交易時間或之前的相關現貨月期貨的成交價
其他月份	在期權交易時間或之前的相關現貨月期貨的成交價加評估期權合約月份與現貨月期貨的每日結算價於前一日的差價

² 此為 MO/DT/159/21 的修定版本

由期貨期權最後交易日後到相關期貨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

期權合約月份	相關期貨價格
現貨月	在期權交易時間或之前的相關現貨月期貨的成交價加評估期權合約月份與現貨月期貨的每日結算價於前一日的差價
其他月份	

於相關期貨的最後交易日

期權合約月份	相關期貨價格
現貨月	在期權交易時間或之前的相關下一月份期貨的成交價
其他月份	在期權交易時間或之前的相關下一月份期貨的成交價加評估期權合約月份與下一月份期貨的每日結算價之間於前一日的差價

營運科
交易部
聯席主管
何耀昌 謹啟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主要莊家責任

表一：持續報價

指定持續報價系列		100 個期權系列 (從以下期權系列中選擇)	
可選擇的期權系列:			
合約月份	期權價位	認購期權	認沽期權
即月	最接近的價外期權	15	15
	最接近的價內期權	2	2
第二個曆月	最接近的價外期權	15	15
	最接近的價內期權	2	2
第三個曆月	最接近的價外期權	15	15
	最接近的價內期權	2	2
第四個曆月	最接近的價外期權	15	15
	最接近的價內期權	2	2
第一個季月	最接近的價外期權	15	15
	最接近的價內期權	2	2
第二個季月	最接近的價外期權	15	15
	最接近的價內期權	2	2
第三個季月	最接近的價外期權	15	15
	最接近的價內期權	2	2
合共		238	
開價盤最少合約張數		見表三	
最大買賣盤差價			
最少持續報價時間		於一個月內提供持續報價達日間交易時段的 90%	

表二：回應報價

最少回應報價要求	於一個月內回應不少於 70%的日間交易時段內的所有短期期權到期月份的報價要求
開價盤最少合約張數	見表三
最大買賣盤差價	
回應報價最高時限	在接獲報價要求後 20 秒內作出回應
開價盤保留最少時限	20 秒

表三：最少合約張數及最大買賣盤差價

	合約月份		責任
開價盤最少合約張數	即月及隨後的 3 個曆月		7
	隨後的 3 個季月		5
最大買賣盤差價	即月及隨後的 3 個曆月	期權金: 1 - 750 點	買盤價的 10%或 30 點，以較高者為準。
		期權金: 750 點以上	75 點
	之後的 2 個季月	期權金: 1 - 750 點	買盤價的 15%或 40 點，以較高者為準。
		期權金: 750 點以上	115 點
	第 3 個季月	期權金: 1 - 750 點	買盤價的 20%或 50 點，以較高者為準。
		期權金: 750 點以上	150 點

附件二

交易所交易費

合約	交易賬戶	金額 ¹
恒指期貨	公司 / 客戶賬戶 恒指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指期貨、 每周恒指期權或小型恒指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10.00元 每張3.50元
恒指期權	公司 / 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小型恒指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每周恒指期權 或小型恒指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 10.00 元 每張 2.00 元 每張 3.50 元
恒生指數期貨 期權(實物交收)	公司 / 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小型恒指期貨、恒指期權、每周恒指期權或小型恒指期權的莊 家 ²	每張 10.00 元 每張 2.00 元 每張 3.50 元
每周恒指期權	公司 / 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小型恒指期貨、恒指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或小 型恒指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 10.00 元 每張 2.00 元 每張 3.50 元
小型恒指期貨	公司 / 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指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每周恒指期權或小 型恒指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 3.50 元 每張 0.50 元 每張 1.00 元
小型恒指期權	公司 / 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指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每周恒指期權或小 型恒指期貨的莊家 ²	每張 2.00 元 每張 0.40 元 每張 0.70 元
恒生國企指數 期貨	公司 / 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 3.50 元 每張 0.50 元 每張 1.00 元
恒生國企指數 期權	公司 / 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 3.50 元 每張 0.50 元 每張 1.00 元

合約	交易賬戶	金額 ¹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公司 / 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 3.50 元 每張 0.50 元 每張 1.00 元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公司 / 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 3.50 元 每張 0.50 元 每張 1.00 元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公司 / 客戶賬戶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家 ²	每張 2.00 元 每張 0.70 元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公司 / 客戶賬戶 莊家賬戶 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莊家 ²	每張 1.00 元 每張 0.20 元 每張 0.35 元

¹ 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² 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